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9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政緯

家洋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涂家瑜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國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國賓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陳政緯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捌萬參仟壹佰柒拾伍元；上訴人家洋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、涂家瑜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伍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原判決廢棄等情，則上訴人陳政緯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3,175元；被上訴人家洋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及涂家瑜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47,1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。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

01 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
02 繳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志賢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11 書記官 林嘉賢